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为主持人,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延丰”)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此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广州延丰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州延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万元,本次关联借款2,500万元,且为无息借款,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控股股东提供的无息借款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此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 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延丰”)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无息借款。此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鉴于广州延丰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毅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	1,243,732,2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	1,212,527,37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份数	31,204,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占比	46.1913%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份数占比	1.1894%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0,37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7%;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1%;弃权2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9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00%;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弃权2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树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仍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002026年度董事会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1,79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1,7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弃权1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波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无息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州延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万元,本次关联借款2,500万元,且为无息借款,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ETPX5C5L;

法定代表人:王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618.67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102号1-002房;

成立日期:2026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延丰直接持有公司21,333,7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广州延丰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延丰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延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延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贷款人(甲方):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延丰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此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不计取利息,无任何额外费用,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广州延丰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支付利息,不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延丰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州延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万元。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王波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2.董事会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不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毅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	1,243,732,2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	1,212,527,37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份数	31,204,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占比	46.1913%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份数占比	1.1894%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0,37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7%;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1%;弃权2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9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00%;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弃权2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树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仍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002026年度董事会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1,79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1,7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弃权1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皇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皇冠”),深圳市台益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皇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0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重庆皇冠、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该行向重庆皇冠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重庆皇冠在前述授信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已届满。

近日,该行与重庆皇冠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皇冠在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以及原合同担保债务主合同期间已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683,9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683,99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1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67,111股,并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3,068,4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2,646,0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210,41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合计46,683,9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1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42,801,333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882,657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部分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减持价格参考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规定的时间内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规定时间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自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金浦盈智创投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科技创投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减持价格参考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新金予以扣回。

江西赣江新区创投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资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智创联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A股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减持价格参考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规定的时间内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规定时间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